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07號

異 議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陳依靈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蔡淑美間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為之97年度執全字第24號裁定聲明異議，依112年12月1日新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上開費用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